

# 外交部敦促西方政客停止為亂港分子撐腰

【大公報訊】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20日在北京舉行的例行記者會上表示，香港警方依法執法不容歪曲抹黑，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絕不允許任何外部勢力插手干預。

有記者問，針對香港警方日前拘捕黎智英、李柱銘等14名涉嫌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人員，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澳洲外長佩恩、英國外交部發言人等發聲明稱密切關注案件，香港拘捕民主派人士令人擔憂，和平示威權利受到《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保護。中方對此有何評論？

耿爽回應說，對於香港特區警方依法採取的拘捕行動，個別西方政客說三

道四，橫加指摘，甚至公然要求警方撤銷控罪，這是對中國香港事務的粗暴干涉，是對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嚴重踐踏。我們對此表示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

耿爽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香港警方依法執法不容歪曲抹黑。我要再次強調，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絕不允許任何外部勢力插手干預。我們敦促有關方面切實尊重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停止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停止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國內政。

針對美國、歐盟、加拿大、澳洲等外國政府、組織或政客對特區警隊依法

執法妄加置喙，駐港公署發言人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獨立不容干預。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法律之上、都沒有違法犯罪而免受懲罰的特權。那些涉嫌違法犯罪分子指望外部勢力為他們提供「免罪金牌」，更是痴心妄想。

## 駐港公署：港司法獨立不容干預

發言人說，一些外國勢力奉行虛偽的雙重標準，將極端暴力行徑美化為「和平示威」，抹黑香港警方依法執法，嚴重褻瀆法治精神。這些外國勢力一再打着「人權」、「自由」的幌子，就是避而不談這些涉嫌違法犯罪分子到底有

沒有觸犯法律，就是避而不談這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本國是不是也要受到懲處。他們的真實目的就是包庇和支持違法犯罪分子，妄想把香港變成獨立、半獨立的政治實體，赤裸裸插手香港事務，為各種反中亂港分子撐腰打氣。這是對特區高度自治的嚴重侵蝕，對特區繁榮穩定的惡意破壞，不僅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堅決反對，國際社會也予以譴責。

發言人敦促外國勢力認清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事實，認清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十四億中國人民過去沒有、今後也不會屈從外國壓力的事實，言行一致，切實尊重特區的法治和司法獨

立。任何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中國主權安全的行徑都注定以失敗收場。

## 市民請願促檢控亂港黑手

有西貢居民昨午三時許前往律政司請願，強烈要求律政司盡快檢控參與組織非法活動的幕後黑手，向社會傳達正確信息，彰顯法治公義，助力香港社會重回正軌。參與請願的民建聯西貢將軍澳支部主席莊元苓認為，煽動參與未經批准的集會、屢次非法集結等行徑，公然挑戰法治，造成惡劣的社會影響。執法機關必須有所作為，不能任由違法者逍遙法外。至於有人聲稱所謂的「政治檢控」，其用意在於混淆視聽誤導市民。

## 由中央作原則性決定再通報特區

# 中聯辦設立不是依據基本法22條

反對派在攻擊港澳辦和中聯辦無權就立法會「拉布」問題發聲時，聲稱中聯辦是根據基本法第22條而設立的「中央所屬部門」。但翻查資料，2000年，原新華社香港分社正名為中聯辦時，先由中央作出原則性決定，再由時任港澳辦主任廖暉「通報」特區，而非「徵得特區政府同意」，證明中聯辦設立不是依據基本法22條。早在1999年6月，政制事務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亦清楚指出，「目前中央人民政府在港的三個機構，即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香港駐軍和新華社香港分社，均不存在需徵得特區政府同意設立的問題。」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段遠峰

中聯辦前身是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成立於1947年5月，是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的機構。香港回歸前，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駐香港最高代表機構的身份，履行中央賦予的各項職責。回歸後，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繼續作為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工作機構履行職責。1999年7月2日，特區政府在《政府憲報》上公布，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之一。

1999年6月，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卻有與別不同的說法。文件清楚提到中聯辦前身是新華社香港分社，而「新華社一直作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在港履行有關職責，香港回歸後，新華社香港分社作為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工作機構繼續存在」；文件更指出，「目前中央人民政府在港的三個機構，即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香港駐軍和新華社香港分社，均不存在需徵得特區政府同意設立的問題。」

1999年12月28日，國務院第24次常務會議決定，將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工作機構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更名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國務院同時賦予中聯辦五項職能：聯繫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香港的中資機構；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體育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

反映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上述文件中並沒有提及基本法22條的規定。

中聯辦之後在2000年1月18日正名，原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姜恩柱出任首任中聯辦主任。根據姜恩柱所撰回憶錄，當年中聯辦正名是先由中央作出原則性決定，再由時任港澳辦主任廖暉「通報」特區，而非「徵得特區政府同意」。

## 梁振英批反對派圖「去中央化」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強調，港澳辦和中聯辦都是中央人民政府專責香港事務的部門。基本法第1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港澳辦和中聯辦就是中央人民政府設立專責管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部門，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管轄香港，權力比「監督」香港更大。然而，戴上假髮的反對派政客為求所謂的「去中央化」不斷誤導市民，揚言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無權譴責郭榮鏗。

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指出，中國政府網站上的相關信息顯示，兩辦不在「國務院組成部門」中，亦不屬於「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國務院部管理的國家局」等類別。他說：「至於中聯辦，按國務院2000年1月15日發給香港特區政府的通知，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機構』。由此可見，第22條說的『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並不包括港澳辦和中聯辦。」



中聯辦在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八日正名，原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姜恩柱出任首任主任。資料圖片

## 連發三稿引混亂 聶德權致歉

【大公報訊】記者高仁、段遠峰報道：對於政府在四月十八及十九日就港澳辦和中聯辦最近的談話發出三篇新聞稿，引起混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昨日解釋稱，第一篇新聞稿中關於「中聯辦是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的三個機構之一」的陳述與事實不符，故連續發文更正及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亦為有關錯誤致歉。

政府發言人表示，中聯辦前身是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成立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一直作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在港履行有關職責。香港回歸後，新華社香港分社作為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工作機構繼續存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國務院決定將新華社香港分社改名

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因此，中聯辦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

發言人指出，中聯辦獲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有權力和責任代表中央政府，就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基本法的正確實施、政治體制的正常運作、關於社會整體利益的事宜等重大事項表達意見，行使監督權。在履行有關職責時，不存在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聶德權晚上在社交網站發文稱：「就上星期六下午發出關於港澳辦和中聯辦談話的新聞稿出現錯誤，需要再發稿更正和解釋，令信息出現混亂及產生誤解，深感抱歉！」

## 公僕人職或須宣誓擁護基本法

有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認為事件反映，需要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促請政府日後招聘公務員時不應忽略基本法培訓。她亦指出，所有負責官員，以及公務員入職時應宣誓擁護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建聯何俊賢批評，有部分公務員在處理暴亂有關的事件時沒有恪守政治中立原則，現在連基本法第22條都認知不全。自由黨邵家輝亦認為，特區政府在今次事件反映有必要強化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表示，當局正研究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的可能性。

## 原草委：兩辦代表中央監督港實施基本法情況

【大公報訊】記者段遠峰報道：日前因涉參與非法集結等罪名被捕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仍繼續大放厥詞，抹黑港澳辦和中聯辦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原基本法草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圖）強調，兩辦是直接代表中央政府處理港澳事務。

李柱銘在一個電台節目上稱中聯辦及港澳辦受基本法第22條規管，因此不可干預香港自行管理的事務。他又聲稱如中聯辦不受第22條規管，香港人當年亦不會願意回歸云云。

譚耀宗在同一節目反駁說，指中央政府有責任監督基本法的執行情況，而「兩辦」正正是獲中央政府授權，直接代表中央政府處理港澳事務，亦非22條中所指的「中

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他又表示，「兩辦」並非干預本港事務，而是代表中央政府發聲。譚耀宗表示，中央政府有責任監督香港基本法的執行情況。他指出，「兩辦」既然代表中央政府，如果香港出現違反香港基本法的情況，如有人阻止立法會的正常工作，就要發聲。

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聲稱基本法中沒有任何條文賦予中聯辦和港澳辦對香港自行管理的事務行使監督權。對此，曾任基本法草委的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指出，「兩辦」的監督權來源於國務院，「兩辦」是執行國務院監督香港基本法貫徹實施的渠道和工作機

構。因此，「兩辦」有權力也有責任對香港事務發言發聲。她認為，香港市民不要被反對派誤導。譚惠珠又指出，香港中聯辦及其人員均須守法，不但須遵守憲法、全國性的法律，也須遵守基本法和香港法律。

譚惠珠表示，港澳辦及中聯辦就立法會內會事宜發言，是因為有人阻撓《國歌法》立法，超出高度自治範圍。譚惠珠指出：「《國歌法》根據基本法第18條及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列入附件在香港宣布或立法實施的，這是中央地方關係的事，不是純粹我們平時立法會，我們高度自治範圍的法律。」她指出，兩辦就《國歌法》相關問題發聲並非干預，而是責之所在。

## 人大代表：兩辦聲明合法合規合理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堅定支持兩辦發聲，相信在中政府的支持監督和指導下，香港依照基本法落實好「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定能在經濟、社會、民生、政治、民主自由方面鑄造輝煌。

盧瑞安強調，反對派肆無忌憚勾結外國政客，癱瘓內會運作，導致不少與民生福利相關的議案、附屬法例積壓，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的長遠利益。兩辦發聲譴責反對派議員「攪炒」，是根據中央政府賦予的職能，依法對特區高度自治權行使監督權。

## 代表中央行使權力

黃友嘉指出，港澳辦和中聯辦是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有別於基本法22條所指一般意義上的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兩辦代表中央確保香港政治體制有效運作，是履行職責，符合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權

力。兩辦要求反對派停止惡行，讓香港政治體制恢復正常運作，是合理且有必要的。

顏寶鈴表示，港澳辦和中聯辦的聲明代表中央行使權力，此舉合法、合憲。聲明的立意在於敦促立法會盡快正常運作，切勿再耽誤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和香港經濟、民生的發展，此舉合情、合理。

蔡毅認為，港澳辦和中聯辦發表聲明是為香港市民的福祉着想，合法、合規、合理。兩辦公開譴責郭榮鏗，正是中央進一步行使監督權，特區政府撥亂反正的信號，他希望這種監督愈來愈廣泛，直至香港撥亂反正取得顯著成效。

此外，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表示，政治及人為因素令立法會內會長達半年仍未選出正副主席，運作「停擺」，危及公眾利益，更令立法會無法履行其憲制職能。作為代表中央履行其在港工作的機構，兩辦對此表態絕對合法、合理。